

电子化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抚州市东乡区人民医院 CT 及磁共振维保服

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TC2026150048

采购人：抚州市东乡区人民医院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 · 南昌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 |
| 五、公告期限..... | 2 |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2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 二、招 标..... | 7 |
| 1、适用范围..... | 7 |
| 2、定义..... | 7 |
| 3、合格投标人..... | 7 |
| 4、投标费用..... | 7 |
| 5、投标人代表..... | 8 |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 8 |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 |
| 9、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 10 |
|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 11 |
| 三、投 标..... | 11 |
|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
| 12、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1 |
| 13、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 |
| 14、投标报价..... | 12 |
| 1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2 |
| 16、投标有效期..... | 12 |
|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 |
| 18、分包的规定..... | 13 |
| 19、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 13 |
| 四、开标..... | 14 |
| 20、开标..... | 14 |
| 五、评标..... | 16 |
| 21、评标..... | 16 |
| 2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18 |
|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18 |
| 23、意外情况的情形..... | 18 |
| 24、意外情况的处理..... | 19 |
| 七、中标和合同..... | 19 |
| 25、中标人的确定..... | 19 |
| 26、中标结果公告..... | 19 |
| 27、履约保证金..... | 19 |
| 28、签订合同..... | 19 |
| 八、询问和质疑..... | 20 |
| 29、询问..... | 20 |
| 30、质疑..... | 20 |

| | |
|---|-----------|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21 |
| 31、采购代理服务费 | 21 |
| 十、附则 | 21 |
| 32、解释权 | 21 |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2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6 |
| 格式 1. 投标书 | 27 |
|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 28 |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 28 |
|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29 |
| 格式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30 |
|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31 |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32 |
| 格式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32 |
| 格式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32 |
| 格式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32 |
| 格式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32 |
| 格式 7-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33 |
| 格式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4 |
| 格式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35 |
| 格式 7-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36 |
| 格式 7-9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40 |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41 |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 | 41 |
|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46 |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7 |
| 9. 技术文件 | 48 |
| 10、其他资料 | 49 |
| 格式 10-1. 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 49 |
| 格式 10-2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5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 51 |
| 一、采购需求表 | 51 |
| 二、采购要求 | 52 |
|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5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抚州市东乡区人民医院 CT 及磁共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jxs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TC2026150048

项目名称：抚州市东乡区人民医院 CT 及磁共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45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采购条目编号 | 采购条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 (人民币) |
|--------------------|-----------------------------------|----|----|---------------|
| 抚东购 2026F000210169 | 抚州市东乡区人民医院 CT 及磁共振维保服务采购项 目 | 3 | 年 | 450 万元 |
| 抚东购 2026F000210170 | | |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签下一年的合同。合同生效期自两台设备修复后起计算。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9日（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划分，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未使用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报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一）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纸质保函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线上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二）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三）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主持人设置的投标人解密时长（设置为2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作废标处理。

4、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

1) 观摩人数：为保证政府采购交易现场秩序，本项目允许观摩人数为5人；

2) 预约方式：对有观摩意愿的人员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jz fz@jxbidding.com，进行预约登记；

3) 人员确定：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到电子邮件先后顺序确定观摩人员，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观摩通知书》；

4) 观摩纪律：观摩人员在开标前10分钟到达开标现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与预约信息核验后进入观摩席。要求观摩人员在开标期间保持安静，遵守开标纪律，不得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违反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管理制度的观摩人员，将被要求离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列入现场观摩开标黑名单，不再允许观摩抚州市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抚州市东乡区人民医院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状元路东2号

联系方式：18170443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 2088 号中阳广场 2 号楼 9 楼

电子函件：jz fz@jxbiddi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蔚，邓文玺

电 话：0794-83359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2 | 2.1 |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3 | 2.2 |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4 | 3.2.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一个联合体的成员不超过二家(含牵头单位)，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
| 5 | 7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 6 | 8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中小企业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7 | 15.1 | 投标保证金：参照《抚财购(2022)12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8 | 16.1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17.1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
| 10 | 18.1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
| 11 | 20.1 |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12 | 22.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 |
|----|---|---|--------|
| 13 | 22.2 |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 |
| 14 | 27 | 27.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 |
| 15 | 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除采购代理服务费外，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即：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招标收费费率 |
| | | 100 以下 | 1.5% |
| | | 100-500 | 0.8% |
| 16 | <p>中标人可凭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抚州市的金融机构申请信贷融资。信贷融资办法和信息请查阅《抚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在抚州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栏目中查询。咨询电话：抚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徐先生、王先生：0794-8263960。</p> | | |

二、招 标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7”）。

7.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投标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

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必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9.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9.5 以上所称的货物或产品在本项目中指最终的服务成果。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重新上传修改后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2.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8、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9、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遏制和打击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赣财规【2025】2号）明确属于投标（响应）无效的具体情形：

(一)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三)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以网上签到的记录时间为准。

20.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记录表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投标人解密：满足开标条件的，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主持人设置的投标人解密时长（设置为 20 分钟）

内完成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作废标处理。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0.7 招标人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20.8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20.9 开标结束：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20.10 开标特别说明：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 (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20.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2)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20.12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 (1)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详见“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

20.13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 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是企业本单位职工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且

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投标人回复时需将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回复意见上传至“互动交流”。

五、评标

21、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 IP 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9 异常低价问题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理。

(1) 评标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 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21.1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除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其他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意外情况的处理

24.1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5、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总分及其排序。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jxf.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及中标单位评审总分，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内容及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合同，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相应责任。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询问和质疑

29、询问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30、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是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凭证。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30.6.1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4-8335930

通讯地址: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2088号中阳广场2号楼9楼

邮编:344000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十、附则

32、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月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及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 3) “买方”是指购买相关服务的采购人。
- 4) “供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地点。
-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2. 规范要求

2.1 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规范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供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4.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5. 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

本合同供应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6. 相关资料

6.1 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7. 质量保证期

7.1 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如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优于的执行。

8. 延期提供服务

8.1 供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8.3 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9. 违约赔偿

9.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供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

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2. 仲裁

12.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买方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供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供方提出的索赔。

1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供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 90 _____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

注：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 | 招标服务需求 | 投标服务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 响应/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说明：以下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格式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或**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格式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可以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或**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格式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格式 7-7 或见格式 7-8-2）

格式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或**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7-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或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见格式 7-7 或见格式 7-8-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招标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表和采购要求规定的相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5.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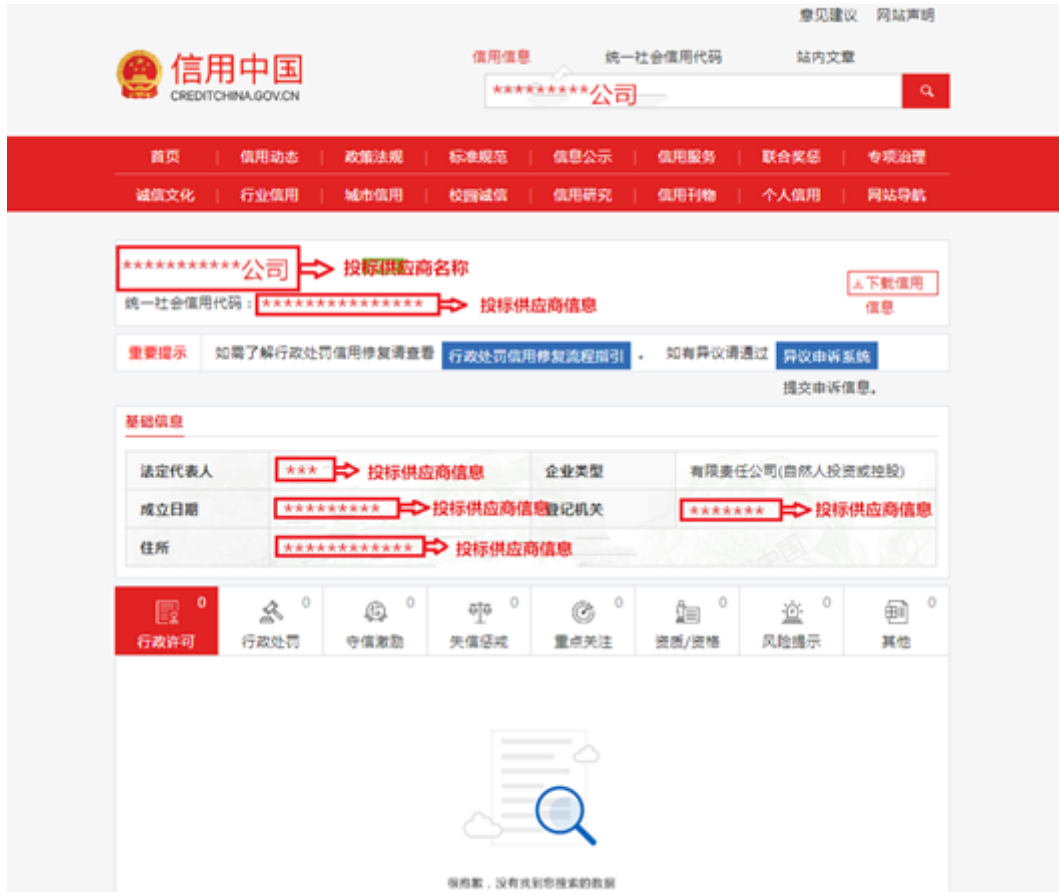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8-1、信用证明

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将全部搜索结果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



信用中国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息+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首页
- 政策法规
- 购买服务
- 监督检查
- 信息公告
- GPA专栏
-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地址 |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 处罚结果 | 处罚依据 | 处罚日期 | 公布日期 | 执法单位 |
|--|------|-----------------------|------|-------------------|------|------|------|------|------|
|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0年08月30日 22时25分</p> | | | | | | | | | |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7-8-2、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格式 7-9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
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其他资料

格式 10-1. 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 真 | | | | 网址/邮箱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格式 10-2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表

| | |
|----------------------------|---|
| 内 容 采 购 名 称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数量 | 详见第五章中的“服务需求” |
| 服务期 |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件” |
| 服务地点 |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件” |
| 备注 |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二、采购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 CT

1.1、提供联影 320 排 CT，型号为 uCT960+。提供维保范围内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服务。提供人工技术服务、提供原装图像后处理工作站及 CT 整机设备配件更换服务。含球管、探测器及其他配件。

1.2、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和设备运行要求，提供不限次数的人工技术服务与配件更换。

1.3、中标人提供的维修所需配件，必须是全新原厂配件，已停产设备或配件需提供厂家的说明/证明文件（以证明停产情况）。在维保服务期内，若所提供的配件发生故障，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所提供的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并且满足机器品质标准的合格产品，确保不会对设备质量或图像产生不良影响。投标人所提供的维修所需配件，可接受设备向原生产厂家查询验证、第三方单位检测及不定期抽检等方式进行检测验证。若配件为二手、经非法或非正常渠道获取，采购人有权拒付对应合同款项，且投标人需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关赔偿及责任；若因此类配件导致采购人遭受其他经济损失（如上级监管单位处罚等），中标人亦需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赔偿及责任。（**投标人需对以上要求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1.4、维保工程师必须对 CT 设备有多年的维修工作经验。具有静电防护工具一套和相应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1.5、设备维保为全保，含人工费和配件费等，维保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方负责。

1.6、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与质量控制（定期安全检查及每次维修后均需检查）。

1.7、每年提供 4 次定期预防性维护，按约定的要求定期为设备保养、维护，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性能运行的维修，每次维保后均需提交书面报告。

1.8、维修工时不限次数及时间（全年节假日无休息）。

1.9、响应时间保证：报修后，一小时内响应，尽快到现场或电话协助指导解决问题，如问题未得以解决，安排工程师十二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和排除。

1.10、质量保证：保证机器各个部件运行在指标范围内，以获得最佳的图像质量。

1.11、维修时要求更换配件的性能，所更换备件必须符合本机型安全使用要求的原厂认证合格(全新)备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并保证更换的备件达到设备的正常运行标准要求。

- 1.12、国内设有配件库，备件到达不超过 24 小时。
- 1.13、按全年 365 天计算，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天，停机每超过一天，维保期限延长 5 天。另外按照该设备上一年日均收入的 50%扣除维保费用。
- 1.14、向医院技术人员提供维修培训和厂家工程师维修资料。
- 1.15、维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2. 磁共振

- 2.1、西门子 MAGNETOM Skyra3.0T 壹台，全保(含 MRI 设备整机、磁体、线圈、梯度系统、冷头、水冷机、屏蔽门、紫外线消毒灯、工作站软硬件以及与核磁设备正常工作相关的所有附件的维保服务；机房精密空调 1 套，高压注射器 1 台，全保服务)
- 2.2、维保期内，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天，停机每超过一天，维保期限延长 5 天。另外按照该设备上一年日均收入的 50%扣除维保费用。
- 2.3、维修响应时间：在维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接到报修电话后 20 分钟内提供工程师电话支持，如需上门服务，1 小时内提供派工信息和工程师到达医院的大致时间，须 24 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如需要更换配件，在确认后 8 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48 小时内完成修复。
- 2.4、投标人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要求在国内设有零备件仓库。
- 2.5、每年提供 ≥ 4 次预防性保养及保养耗材，所有保养的备件替换须是原厂全新备件。
- 2.6、服务工程师持证上岗，投标人须配备全职的、具备 MRI 设备维修资质的工程师。
- 2.7、液氦容量小于 75%时，必须填充至 80%以上。
- 2.8、承担由励磁匀场等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具有磁体更换的能力。
- 2.9、合同期内，对医院选送的相关人员提供标准培训，提供每年 2 人次临床应用或设备维保管理培训。
- 2.10、所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全新原厂配件。
- 2.11、对于中标以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导致设备停滞者，院方会给予中标人相应处罚（具体处罚金额视延误医疗工作导致的损失而定）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2.12、维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二）商务条款

- 1、付款方式：两台设备修复好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出具与实际应付金额相符的发票后

支付第一年费用。剩余每半年结算一次，在服务期每满半年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出具与实际应付金额相符的发票后进行支付。

2、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签下一年的合同。合同生效期自两台设备修复后起计算。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抚州市东乡区人民医院）。

4、其他要求：此项目为设备带故障入保（磁共振失超状态、CT 不能曝光），投标人如果参与投标默认知晓两台设备目前的状况，并承担修复设备的所有费用。

4.1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供应商的报价包括：维修费、保养费、配件费、运输费、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2 采购要求

（1）建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响应时间 24 小时 365 天；

（2）中标单位拟派维修团队不少于 6 人。

（3）中标单位须提供驻场工程师一名，采购人提供办公场地，中标单位自备办公设施设备，按医院行政坐班管理，协助医院进行医疗设备管理。

（4）中标单位需要为本项目提供一套配套的设备管理软件，实现设备的信息化管理，并协助完成医院三级医院创建工作。

4.3 特别要求：

4.3.1、交货时要求供应商就所投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供应商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4.3.2、违约退出机制：若中标人违反采购人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出本项目，规定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制定。

考核标准（最终考核标准在合同签订前确定）

|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商后评价表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 |
| | 服务商名称: | | 服务起止时间: | |
| | 后评价项目 | 后评价内容 | | 后评价分值 |
| 评价人 | | | | |
| 1 | 设备合同年度内停机天数(每单台计算) | 从合同开始之日起至合同结束之日,设备停机累计时间,以使用科室交接班记录本为准。 该项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服务要求,超过每增加一天扣1分,该项指标允许扣至负数。 | | 使用科室: |
| 2 | 单次维修时间超过96小时次数 | 接到报修电话后,单次维修时间超过96小时,以使用科室交接班记录本为准。该项指标满分为20分。 超过1次扣5分。 | | 使用科室: |
| 3 | 维护、维保记录是否齐全 | 以投标文件的承诺时间为一周,检查、校准、保养、维护、分析、预防性维护、评估等记录齐全。该项指标满分为10分。缺失1次扣5分。 | | 器械科: |
| 4 | 集中培训 | 以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主要考量集中培训的内容、次数及效果,满分为10分。 | | 器械科: |
| 5 | 同一故障返修次数 | 以使用科室报修记录及服务商维修工单为准,该项指标满分为20分。0.5个合同周期内出现同一故障扣5分,3个月内出现同一故障扣10分,1个月内出现同一故障扣20分,该项指标允许扣至负数。 | | 器械科: |
| 6 | 开机保障 | | | |
| 7 | 备用设备的及时性 | | | |
| | 总分: | | | |
| | 医院器械科意见: | | |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价格评分 35 分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分 | 35 分 |

（二）技术评审 50 分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或正偏离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一）服务要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投标无效处理。 评审依据：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 |
| 维保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维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总体服务方案设想及思路、管理目标；②设备维护方案；③服务人员安排方案；④培训方案； 每提供以上 1 项内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有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 评审依据：提供维保服务方案 | 12 分 |
| 人员配置 | 1、拟派团队人员具备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医疗行业分会颁发的 CT 或者 MR 或者 X 线机维修培训成绩合格结业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师证书，具备任意一项的，得 1 分，同时具备的，得 2.5 分，本项满分 15 分。 评审依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医疗行业分会颁发的 CT 或者 MR 或者 X 线机维修培训成绩合格结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师证书及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投标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 | 15 分 |

| | | |
|------|---|------|
| | 料进行佐证。 | |
| | <p>2、拟派驻场人员具备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医疗行业分会颁发的 CT 或者 MR 或者 X 线机维修培训成绩合格结业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师证书，具备任意一项的，得 2 分，同时具备的，得 3 分。</p> <p>评审依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医疗行业分会颁发的 CT 或者 MR 或者 X 线机维修培训成绩合格结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师证书及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投标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进行佐证。</p> | 3 分 |
| 开机率 | <p>按全年 365 天计算，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天的基础上，CT 和磁共振停机时间每减少 2 天的，得 1 分，满分 4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4 分 |
| 管理软件 | <p>1、提供配套的设备管理软件，可进行手机扫描二维码报修服务的，得 4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p>2、提供的配套的设备管理软件包含以下模块：①医疗器械整体管理服务、②医疗器械日常使用维护维修、③不良事件监测管理系统、④设备故障判断辅助系统、⑤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⑥计量和特种设备管理系统；上述软件模块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6 分。注：软件著作权的名称可以不完全一致，但必须是同功能产品。</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及官网上查询截图佐证（设备管理软件若非投标单位所有，则提供购买发票、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及官网上查询截图佐证）</p> | 10 分 |
| 备件保证 |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国内设有零备件仓库的，得 3 分。</p> <p>评审依据：①仓库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房产证明或产权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仓库租赁的投标人提供（房产证明或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不得分。</p> | 3 分 |

| | | |
|------|---|----|
| 综合实力 |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满分3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佐证。</p> | 3分 |
|------|---|----|

（三）商务评审 15分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符合性审查 | <p>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商务条款”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投标无效处理。</p> <p>评审依据：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p> | / |
| 业绩 |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至开标截止时间近五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须包含CT、磁共振）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满分10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不得分。</p> | 10分 |
| 应急处理措施方案 | <p>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提供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组织机构设置；②安全事故预防和监测；③应急处置措施；④专项事故处置措施；⑤应急终止与善后处理措施；每提供以上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有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p> <p>评审依据：提供应急处理措施方案</p> | 5分 |